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中一环验(2023)0024号

项目名称：年产8000万个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象山华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

建设单位：象山华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郑国民

编制单位：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应赛霞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审核：

审定：

建设单位：象山华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988606929

电话：0574-87911500

传真：/

传真：0574-87835222

邮编：315722

邮编：315040

地址：象山县西周镇富源路 6#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9 号 C 幢

监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业务专用盖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内容中对现场不可重现的调查与监测数据，仅代表监测的状态与监测空间结果。
- 4、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或全部复制。
- 6、本报告委托方如对报告内容有异议，须在接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万个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象山华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象山县西周镇朝晖路 6#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500 万个金属卡扣、400 万个汽车亮条、100 万个螺丝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500 万个金属卡扣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05-29、2023-05-3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原象山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0.43%
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0.5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 年 5 月 16 日；</p> <p>4、《年产 8000 万个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p> <p>5、《关于象山华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个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浙象环许（2017）032 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原象山县环境保护局），2017 年 5 月 18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后接入污水管网，最终经西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监测项目</th> <th>单位</th> <th>三级标准</th> <th>一级 A 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 值</td> <td>无量纲</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mg/L</td> <td>≤400</td> <td>≤1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mg/L</td> <td>≤500</td> <td>≤5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mg/L</td> <td>≤300</td> <td>≤10</td> </tr> <tr> <td>5</td> <td>氨氮</td> <td>mg/L</td> <td>≤35</td> <td>≤5 (8)</td> </tr> <tr> <td>6</td> <td>总磷</td> <td>mg/L</td> <td>≤8</td> <td>≤0.5</td> </tr> <tr> <td>7</td> <td>动植物油类</td> <td>mg/L</td> <td>≤100</td> <td>≤1</td> </tr> <tr> <td>8</td> <td>石油类</td> <td>mg/L</td> <td>≤20</td> <td>≤1</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三级标准	一级 A 标准	1	pH 值	无量纲	6~9	6~9	2	悬浮物	mg/L	≤400	≤10	3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5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10	5	氨氮	mg/L	≤35	≤5 (8)	6	总磷	mg/L	≤8	≤0.5	7	动植物油类	mg/L	≤100	≤1	8	石油类	mg/L	≤20	≤1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三级标准	一级 A 标准																																												
	1	pH 值	无量纲	6~9	6~9																																												
	2	悬浮物	mg/L	≤400	≤10																																												
	3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5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10																																												
	5	氨氮	mg/L	≤35	≤5 (8)																																												
	6	总磷	mg/L	≤8	≤0.5																																												
	7	动植物油类	mg/L	≤100	≤1																																												
	8	石油类	mg/L	≤20	≤1																																												
<p>2、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生产过程中冲床下料造型及整形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限值，详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0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0																																																
<p>3、噪声排放标准</p> <p>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colspan="2">等效声级 (Leq, dB(A))</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有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物总量控制没有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象山华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创建于 2002 年 7 月，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五金、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模具、冲件、胶木制造、加工；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模具材料批发、零售。企业总投资 4000 万元，在象山县西周镇朝晖路 6 号（宁波市象山县西周工业区）新建 3 幢厂房（新建模具车间 2 幢、数控车间一幢）进行本项目的实施，建成形成年产 7500 万个金属卡扣的生产规模，汽车亮条和螺丝生产实际未实施。

企业于 2017 年 5 月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象山华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个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出具的《关于象山华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个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浙象环许〔2017〕032 号。

本项目员工总数约 30 人，实行白班 8 小时制生产，年工作日约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验收范围：象山华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个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7500 万件金属卡扣，为项目整体验收。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金属卡扣	7500 万个	7500 万个
2	汽车亮条	400 万个	未实施
3	螺丝	100 万个	未实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钢架精密冲床	45T	2	4	模具车间 B
2	钢架精密冲床	60T	10	7	
3	钢架精密冲床	80T	3	4	
4	钢架精密冲床	110T	1	5	
5	钢架精密冲床	160T	/	2	
6	钢架精密冲床	200T	/	3	
7	钢架精密冲床	300T	/	3	

8	钢架精密冲床	315T	/	4	
9	普通冲床	/	45	26	模具车间 C
10	维式硬度机	/	1	1	数控车间

经现场核查，企业为增加产品精密度，钢架精密冲床较环评增加 16 台，普通冲床较环评减少 19 台，总体生产规模为 7500 万件金属卡扣，其它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钢带	吨	720	660	/
2	不锈钢带	吨	20	135	/
3	润滑油	千克	160	450	/
4	拉丝	吨	24	20	/

备注：实际年用量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料使用量核算。

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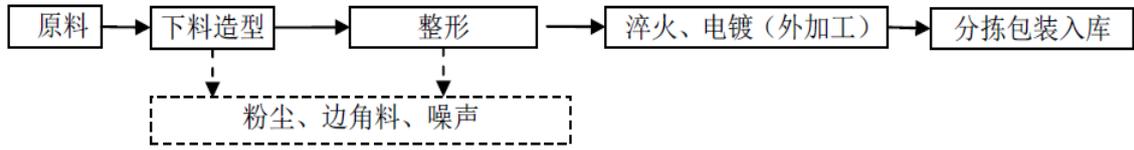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象山华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汽车零配件，利用冲床下料造型、整形、淬火（外加工）、电镀（外加工）、分拣包装。

（1）下料造型：外购的钢带、不锈钢带、拉丝通过冲床冲压，制造出合适的造型和纹路，此过程有少量边角料及噪声产生。

（2）整形：部分冲压后变形的半成品利用冲床整形，恢复成合适的形状，此过程有少量边角料及噪声产生。

（3）外加工：厂区内冲压整形完成的半成品需要后续淬火、电镀后才完工，该工序采用外协方式进行。

（4）外加工好的产品送至厂区内分拣包装入库即可。

经核查，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较环评有部分调整，生产规模不增加，污染物排放不增加，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见表 3-1，废水监测布点位置见图 3-1。

表 3-1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最终经西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纳管排放



注：★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图 3-1 废水监测点位分布图

2、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冲床下料造型及整形	金属粉尘	业加强车间机械通风，保持车间内空气清洁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冲床产生的噪声。已采取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在设备下方设置隔震、减振垫，墙体隔声等避震减振隔声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t/a)	环评要求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边角料	下料造型、整形	一般固废	3.5	回收外卖综合利用	回收外卖综合利用
金属粉尘	车间清扫		0.5		
废包装材料	包装入库		0.5		
不合格产品	检验		3		
含油废抹布	设备清理	危废 900-041-49	0.1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	机械加工	危废 900-249-08	0.1	/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废 900-041-49	0.1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采样监测点位置图见 3-2。



备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废水采样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图 3-2 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监测采样点位分布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象山华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个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维持环境质量要求、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符合宁波市城市规划、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审批决定：

关于象山华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个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批复号：浙象环许〔2017〕032 号）详见附件一。

实际情况与环评备案表对比详见表4-1。

表 4-1 项目批复实际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4600 万元，总用地面积 10812 平方米，建筑面积 5818 平方米,新建 2 幢模具车间和 1 幢数控车间。主要生产设备：钢架精密冲床 16 台、普通冲床 45 台和维式硬度计 1 台等，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材料→下料造型→整形→淬火（外协）→电镀（外协）→分拣包装。项目建成后，企业可年产 7500 万个金属卡扣、400 万个汽车亮条、100 万个螺丝。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实际投资 4000 万元，总用地面积 10812 平方米，建筑面积 5818 平方米,新建 2 幢模具车间和 1 幢数控车间。主要生产设备：钢架精密冲床 27 台、普通冲床 26 台和维式硬度计 1 台等，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材料→下料造型→整形→淬火（外协）→电镀（外协）→分拣包装。建成形成年产 7500 万个金属卡扣的生产规模，汽车亮条和螺丝生产实际未实施。
废气防治	项目冲床下料造型和整形过程中产生少量金属粉尘，要求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及时清扫沉降粉尘。	项目冲床下料造型和整形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企业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及时清扫沉降粉尘等措施。
废水防治	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象山县西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厂区已做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象山县西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三级标准。

<p>固废防治</p>	<p>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废包装材料可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边角料、金属粉尘、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含油废抹布、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边角料、金属粉尘、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收外卖综合利用；含油废抹布、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噪声防治</p>	<p>厂区车间必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落实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生产时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厂区加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p>	<p>企业已采取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在设备下方设置隔震、减振垫，墙体隔声等避震减振隔声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0 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 dB

2、监测仪器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的规定，建立了适合本公司的《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监测期间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5-2。

续表五

表 5-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电子天平	BSA224S	总悬浮颗粒物	检定合格
滴定管	50mL	化学需氧量	检定合格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定合格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3	氨氮、总磷	检定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检定合格
电子天平	AB135-S	悬浮物	检定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厂界噪声	校准合格

3、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规定执行。

每批样品除 pH、悬浮物外，其余项目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油样品（加采 1 次）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不足 10 个样品至少要加采一个平行样，部分水质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表见表 5-3，部分水质平行样偏差检查见表 5-4。

表 5-3 部分水质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表

项目	质控编号	核查含量 (ug)	实测含量 (ug)	相对误差 (%)	质控要求 (%)	结果评定
氨氮	ZK1	40.0	40.7	2	≤±10	合格
	ZK2	60.0	59.3	-1		合格
总磷	ZK1	6.00	6.13	2.17	≤10	合格
	ZK2	20.0	19.9	0.50		合格

表 5-4 部分水质平行样偏差检查表

项目	平行样编号	平行样测得浓度 (mg/L)	原样测得浓度 (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定
氨氮	HY230024-S-1-1-3PN	0.035	0.035	0.035	0.0	≤2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HY230024-S-2-1-2PN	22	22	22	0.0	≤10	合格
总磷	HY230024-S-2-1-1PN	0.18	0.18	0.18	0.0	≤10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结果评定
2023-05-29	94.00	93.8	93.8	≤0.5	合格
2023-05-30	94.00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BOD ₅ 、COD _{Cr} 、SS、石油类、动植物 油类、氨氮、总磷	一天 4 次， 2 天

2、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6#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一天 3 次，2 天
○7#	厂界下风向一		
○8#	厂界下风向二		
○9#	厂界下风向三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和频次
▲2#	厂界东侧	昼间噪声	1 天 1 次，2 天
▲3#	厂界南侧		
▲4#	厂界西侧		
▲5#	厂界北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见附件二）及现场调查，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05 月 29 日、2023 年 05 月 30 日），企业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批复年产量	日期：2023 年 05 月 29 日		日期：2023 年 05 月 30 日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实际量	生产负荷
金属卡扣	7500 万个	20 万个	80%	21 万个	84%
备注：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昼间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间噪声	
					检测时间	L _{eq} dB (A)
▲2#	厂界东侧	2023-05-29	晴	2.1	10:30	61
▲3#	厂界南侧				10:34	60
▲4#	厂界西侧				10:38	58
▲5#	厂界北侧				10:42	60
▲2#	厂界东侧	2023-05-30	晴	2.1	10:33	61
▲3#	厂界南侧				10:38	60
▲4#	厂界西侧				10:42	61
▲5#	厂界北侧				10:46	59
最大值					61	
标准限值					≤65	
是否符合					符合	

续表七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以 N 计)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1#	生活废水出口	2023-05-29	09:02	浅黄微浑	7.4	116	20	0.035	0.24	1.2	<0.06	<0.06		
			10:10	浅黄微浑	7.4	105	21	0.043	0.34	1.2	<0.06	<0.06		
			11:24	浅黄微浑	7.4	128	22	0.035	0.33	1.5	<0.06	<0.06		
			12:21	浅黄微浑	7.5	114	20	0.052	0.32	1.4	<0.06	<0.06		
			日均值 (范围)		7.4-7.5	116	21	0.041	0.31	1.3	<0.06	<0.06		
		2023-05-30	9:10	浅黄微浑	7.5	78	22	0.100	0.18	2.0	<0.06	<0.06		
			10:23	浅黄微浑	7.4	89	22	0.195	0.17	1.9	<0.06	<0.06		
			11:29	浅黄微浑	7.4	84	23	0.038	0.18	2.2	<0.06	<0.06		
			12:30	浅黄微浑	7.5	72	22	0.063	0.17	1.7	<0.06	<0.06		
			日均值 (范围)		7.4-7.5	81	22	0.099	0.18	2.0	<0.06	<0.06		
		测期间最大日均值		7.4-7.5	116	22	0.099	0.31	2.0	<0.06	<0.06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300	≤20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续表七

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	厂界上风向	2023-05-29	<0.17	<0.17	<0.17
○7#	厂界下风向一		<0.17	<0.17	<0.17
○8#	厂界下风向二		0.18	<0.17	0.17
○9#	厂界下风向三		0.19	0.20	0.21
○6#	厂界上风向	2023-05-30	<0.17	<0.17	<0.17
○7#	厂界下风向一		<0.17	<0.17	<0.17
○8#	厂界下风向二		<0.17	0.17	0.19
○9#	厂界下风向三		0.18	0.21	0.20
监测期间最大值			0.21		
标准限值			≤1.0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见表 7-5。

表 7-5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2023-05-29	09:00	100.9	29.7	1.9	北	晴
	10:00	100.8	30.2	1.7	北	晴
	11:00	100.8	31.7	1.8	北	晴
	12:00	100.8	32.1	1.8	北	晴
2023-05-30	09:00	100.9	27.9	2.1	北	晴
	10:00	100.9	29.8	1.7	北	晴
	11:00	100.8	30.7	1.8	北	晴
	12:00	100.8	32.9	1.8	北	晴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05 月 29 日、2023 年 05 月 30 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05 月 29 日、2023 年 05 月 30 日），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05 月 29 日、2023 年 05 月 30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上下风向各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限值。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05 月 29 日、2023 年 05 月 30 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边角料、金属粉尘、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含油废抹布、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边角料、金属粉尘、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收外卖综合利用；含油废抹布、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总量

本项目环评批复无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7、排污许可

本项目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225739485528N001W。

建议:

- 1、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做好台账，杜绝二次污染。
- 2、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象山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浙象环许〔2017〕032 号

关于象山华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个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象山华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对年产 8000 万个汽车配件生产项目审批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年产 8000 万个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全面，工程分析和环境问题清楚，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在象山县西周镇朝晖路 6 号的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述规模、工艺、

设备进行生产，如发生改变，须另行报批。

二、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4600 万元，总用地面积 10812 平方米，建筑面积 5818 平方米，新建 2 幢模具车间和 1 幢数控车间。主要生产设备：钢架精密冲床 16 台、普通冲床 45 台和维式硬度计 1 台等，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材料→下料造型→整形→淬火（外协）→电镀（外协）→分拣包装。项目建成后，企业可年产 7500 万个金属卡扣、400 万个汽车亮条、100 万个螺丝。

三、项目建设需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资源及能源利用效率，做到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象山县西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项目冲床下料造型和整形过程中产生少量金属粉尘，要求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及时清扫沉降粉尘。

4、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废包装材料可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5、厂区车间必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落实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生产时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厂区加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

四、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



抄送：象山县环境监察大队

象山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5月18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25739485528N001W

排污单位名称：象山华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朝晖路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5739485528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23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3日至2025年03月2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象山华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个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象山华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批复 年产量	折合 日产量	日期：2023 年 5 月 29 日		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金属卡扣	7500 万个	25 万个	20 万个	80%	21 万个	84%
汽车亮条	400 万个	13333 个	0	0	0	0
螺丝	100 万个	3333 个	0	0	0	0
备注：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昼间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监测期间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单位	监测期间消耗量	
			2023 年 5 月 29 日	2023 年 5 月 30 日
1	钢带	吨	1.8	2.6
2	不锈钢带	吨	0.4	0.5
3	润滑油	千克	1	2
4	拉丝	千克	0	0
5				
6				
7				
8				
9				

企业当事人（盖章）：

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附件四：设备核对清单

主要生产设备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钢架精密冲床	45T	2	4	模具车间 B
2	钢架精密冲床	60T	10	7	
3	钢架精密冲床	80T	3	4	
4	钢架精密冲床	110T	1	5	
5	钢架精密冲床	160T	/	2	
6	钢架精密冲床	200T	/	3	
7	钢架精密冲床	300T	/	3	
8	钢架精密冲床	315T	/	4	
9	普通冲床	/	45	26	模具车间 C
10	维式硬度机	/	1	1	数控车间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KH202305232-X-Y

本协议于 [2023] 年 [05] 月 [16]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象山华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工业区朝晖路 6 号

电话: 15988606929

传真: --

联系人: 王丽君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103 18368212156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李宏洲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 第 3300000016 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废润滑油 0.1 吨、含油抹布 0.1 吨、废包装桶 0.1 吨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或/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 200L 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 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 超过 15% 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在小鱿鱿公众号发起呼叫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账号： 15988606929

密码： 888888

（小鱿鱿公众号）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

第 2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收大
固废
3302

代
同

商解决。

14.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 个月）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废物，甲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处置费的 1%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银行信息：

甲方：户名：象山华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25739485528N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朝晖路 6 号

电话：0574-6583686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象山西周支行

账号：39708001040013644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账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05 月 16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5 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象山华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65836866

年 月 日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86504001

年 月 日

第 3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象山华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协议有效期	2023 年 05 月 16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5 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税费另计)
1	废润滑油	900-249-08	0.1	机械加工产生	矿物油	200L 桶	3000 元/吨
2	含油抹布	900-041-49	0.1	擦拭油污产生	矿物油	编织袋	3000 元/吨
3	废包装桶	900-041-49	0.1	原料使用产生	有机物	吨袋	4000 元/吨
备注	1) 运输费：2500 元/车次 (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2)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预处置费人民币叁仟圆整 (¥3000.00)。(预付处置费将在正式清运开始后抵扣协议期内的处置费用，处置费超出预付处置费后将按协议条款结算，协议有效期后实际处置费用未达到预处置费用时，预处置费用将自动转化为年处置费用，不予以退还。)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副本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Y230024

Report No.

项目名称 象山华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个汽车配件生产项目验收监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象山华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单位地址 象山县西周镇工业区朝晖路 6 号
Address



检测单位（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周萍萍 周茜茜
Compiled by
审核人 王倩倩 王倩倩
Inspected by
批准人 王雪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3-06-07
Report date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9 号 C 幢

邮编 Post Code: 315040

电话 Tel: 0574-87908555 87837222 87836111

传真 Fax: 0574-87835222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3-05-29~2023-05-30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3-05-29~2023-06-04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象山县西周镇工业区朝晖路 6 号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 表 1 中其他企业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检测频次不满足评价标准规定要求时, 检测结果不能直接作为评价是否达标的依据。 2、“<”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生化培养箱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生活废水排放口								标准 限值
	2023-05-29				2023-05-30				
采样日期	09:02	10:10	11:24	12:21	09:10	10:23	11:29	12:30	
采样时间	09:02	10:10	11:24	12:21	09:10	10:23	11:29	12:30	
样品性状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4	7.5	7.5	7.4	7.4	7.5	6~9
悬浮物 mg/L	116	105	128	114	78	89	84	72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0	21	22	20	22	22	23	22	≤500
氨氮 (以 N 计) mg/L	0.035	0.043	0.035	0.052	0.100	0.195	0.038	0.063	≤35
总磷 mg/L	0.24	0.34	0.33	0.32	0.18	0.17	0.18	0.17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	1.2	1.5	1.4	2.0	1.9	2.2	1.7	≤300
石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20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100

表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mg/m^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	厂界上风向	2023-05-29	<0.17	<0.17	<0.17
○7#	厂界下风向一		<0.17	<0.17	<0.17
○8#	厂界下风向二		0.18	<0.17	0.17
○9#	厂界下风向三		0.19	0.20	0.21
○6#	厂界上风向	2023-05-30	<0.17	<0.17	<0.17
○7#	厂界下风向一		<0.17	<0.17	<0.17
○8#	厂界下风向二		<0.17	0.17	0.19
○9#	厂界下风向三		0.18	0.21	0.20
标准限值			≤ 1.0		

表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间噪声	
					检测时间	$L_{\text{eq}}\text{dB}(\text{A})$
▲2#	厂界东侧	2023-05-29	晴	2.1	10:30	61
▲3#	厂界南侧				10:34	60
▲4#	厂界西侧				10:38	58
▲5#	厂界北侧				10:42	60
▲2#	厂界东侧	2023-05-30	晴	2.1	10:33	61
▲3#	厂界南侧				10:38	60
▲4#	厂界西侧				10:42	61
▲5#	厂界北侧				10:46	59
标准限值					≤ 65	

表 4、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2023-05-29	09:00	100.9	29.7	1.9	北	晴
	10:00	100.8	30.2	1.7	北	晴
	11:00	100.8	31.7	1.8	北	晴
	12:00	100.8	32.1	1.8	北	晴
2023-05-30	09:00	100.9	27.9	2.1	北	晴
	10:00	100.9	29.8	1.7	北	晴
	11:00	100.8	30.7	1.8	北	晴
	12:00	100.8	32.9	1.8	北	晴

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废水采样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象山华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象山华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个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象山县西周镇朝晖路 6#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500 万个金属卡扣、400 万个汽车亮条、100 万个螺丝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500 万个金属卡扣		环评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原象山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浙象环许（2017）0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象山华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43					
	实际总投资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5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象山华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 年 0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765						+0.0765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0.00128	0.00128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